

证券代码：837078

证券简称：阿泰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及监事会成员的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高效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监督，保障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 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即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认为有必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如果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七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和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

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监事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监事委托和受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出席和表决；
- (二)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尽职守。连续两次（含两次）未尽职守的监事，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三十条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

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修改、补充，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若与《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所不符，以《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